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10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109 年月日司法院准予備查

- 一、為避免法官決定支給指定義務律師報酬時差距過大，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四項、第十點制定本參考準據供法官審酌。
- 二、指定義務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及開庭時間等，依下列審核標準，決定給付之報酬。如於同一案件為二名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之義務辯護工作時，審判長依下列審核標準酌定報酬，併予給付。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審核標準	報酬（新臺幣（下同））
1	案件單純	三千元至四千元
2	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	四千元至五千元
3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	五千元至七千元
4	案情繁雜、卷證繁多、辯護人答辯認真詳實，且開庭時間合計達一小時。	七千元至八千元

- 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參考下列準據增加報酬。
 - (一)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未滿，一千元以內。
 - (二)二小時以上至三小時未滿，一千元至二千元。
 - (三)三小時以上至四小時未滿，二千元至三千元。
 - (四)四小時以上至五小時未滿，三千元至四千元。
 - (五)五小時以上至六小時未滿，四千元至五千元。
 - (六)六小時以上：五千元至六千元。
- 四、依據義務辯護律師之事務所所在位置距離本院之遠近，並考量開庭時間係白天、夜間或假日，酌量加給往返所生勞費之報酬：
 - (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五百元以內。
 - (二)其他地區：一千元以內。
- 五、審判長依前三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 六、指定義務律師如認案情繁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於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所定酬金外，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